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救字第3號

聲請人 陳慧君

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相對人 巨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家境窘困，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表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08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而依其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所示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蘇冠杰